

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 函

地址：10486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 2 樓
電話：02-2508-4002 傳真：02-2507-5224

受文者：本處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發文字號：臺區水工會北市辦字第 1050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作意向書

主旨：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為因應突發之重大緊急災害發生時，為維護民眾用水權益，關於自來水管線、設施等損壞搶修工作，擬與本處會員合作，凡有意願承做該緊急搶修工程者，請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前將「合作意向書（一式兩份）」填妥後寄回本處，以便彙整供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參考，請知照。

說明： 依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105 年 4 月 28 日北市水供字第 10530884700 號函辦理

正本：本處全體會員
副本：

主任委員

施宗顯

合作意向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甲

以下簡稱

方

_____公司

乙

- 一、為因應重大緊急災害發生時雙方基於維護民眾用水之重大利益，竭誠合作積極動員參與自來水管線、設施等搶修工作，同意建立兩造長期合作關係，簽訂本意向書共同遵守。
- 二、甲乙雙方在不影響對方正常營運及各自內部作業下，約定合作內容如下：
 - (一)於重大緊急災害發生致自來水管線、設施等損壞，甲方得經由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或逕行通知乙方參與緊急搶修作業。
 - (二)乙方可提供緊急動員資源如下：

可動員人力：_____人

可動員機具：_____
- 三、本合作意向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就重大緊急災害搶修之合作意願，其他實際作業之相關細節及權利義務，俟雙方另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必要採購行為。
- 四、本意向書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 五、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

甲 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代表人：陳錦祥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131 號

乙 方：_____公司
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代 表 人：
(簽 名 處)

代 表 人：
(簽 名 處)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